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林鑫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遺失，於114年12月11日向如附表所示之付款人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年月31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人暨 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協一遊覽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羅永發	第一商業銀 行台中分行	114年11月15日	2萬4,500元	RB2309839	